

# 湖北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 关于规范本协会会员单位市场 投标行为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近日，本协会接相关情况反映，有疑似非法社团组织，违反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向本协会所属的部分会员单位颁发“虚假”奖项。经初步查询，这些疑似非法社团组织包括“中国施工企业协会”和“中国建筑业企业联合会”，涉及虚假奖项有“全国安全文明工地”、“全国优秀项目经理”、“全国优秀工程奖”、“全国优秀施工企业”等。

有些会员单位使用上述虚假获奖证书，在其标书评分因素中作为加分依据。为此本协会特向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进行咨询，对该类事件深入进行了法律分析。经本协会研究决定，现通知如下：

一、本协会会员单位在参与水利水电工程招投标的过程中，应当使用真实、合法的获奖证书作为投标文件的评分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3条、第6条规定，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该条例的规定进行登

记，登记管理机关为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目前，在湖北省水利项目评标办法中，优秀项目经理获奖得分分为水利或住建部门颁发的优秀项目经理证书；单位获得的相关奖励得分、文明工地等为水利部、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获奖称号；水利工程优秀工程奖得分包括詹天佑奖、大禹奖、鲁班奖、江汉杯、楚天杯等国家级、省级（或授权的行业协会）颁发获奖证书。

通过官方网站查询得知，在我国社会团体的登记目录中，并没有“中国施工企业协会”、“中国建筑业企业联合会”，其主体资格存疑。

**二、本协会所有会员单位应当自觉抵制不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社团组织的评比活动，不得购买、不得使用虚假获奖证书。凡购买、使用虚假获奖证书的，将会受到行业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非法社团组织举办所谓的评比活动违法。

“中国施工企业协会”、“中国建筑业企业联合会”的行为，违反《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第4条规定：“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应当按章程规定履行内部工作程序后，报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审查”。其评比的“获奖证书”没有法律法规依据，颁发的

所有荣誉称号应当归于无效。

上述非法社团组织的行为，涉嫌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66 条关于诈骗罪的规定，依照“两高”《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关于诈骗罪数额的认定标准，从受害企业的数量及涉案“参评费用”数额来看，其已涉嫌诈骗犯罪。

2. 凡参与非法社团组织的“评选”并购买、使用虚假奖项证书的投标单位，均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5、8、17 条等相关规定，同时也违反了本协会《会员自律公约》中关于依法经营、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的条款，扰乱了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了其他经营者正常的经营行为。

今后，本协会依照协会《章程》和《公约》，对参与非法社团组织的“评选”，并购买、使用虚假奖项证书投标的会员单位，将通过进行劝诫、教育，敦促、监督其向招标人说明情况，挽回影响；对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后果和社会影响的会员单位进行必要的处罚，直至开除其会员资格。

对不听劝告、继续使用虚假获奖证书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报请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约谈，将其列入黑名单，以净化水利水电行业市场经济秩序。

湖北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2019年10月15日

